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2〕12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梅州市 梅县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高质量推进我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梅州市梅县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全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着力解决我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重大发展问题，研究协调重大事项，组织审议相关文件和政策。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指导做好宣传培训、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总召集人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总召集人：刘演政（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）

召集人：陈永征（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成员：凌宏志（区政协副主席、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）

邹卓祥（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、区林业局局长）

王庆润（区府办主任）

冯勇文（区水务局局长）

叶金胜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钟匡仁（区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陈天新（区科工商务局局长）

黄伟政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）

何问安（区住建局局长）

李文海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章广润（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）

黄利云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钟永辉（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，经总召集人审定后由区府办印发，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区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研究我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，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同志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联席会议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正式行文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